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許彤竹
電話：02-7736-5679
電子信箱：tung892@mail.moe.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一)字第111240064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指示 (A09000000E_1112400641_senddoc1_Attach1.jpeg)

主旨：請督導所轄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短期補習班、社區大學及樂齡學習中心等終身教育機構依本部函頒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辦理各項防疫措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111年1月24日新聞稿、本部110年12月17日臺教社（一）字第1100172968號函、臺教社（一）字第1100173029號函暨臺教社（二）字第1100173331號函修訂「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短期補習班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社區大學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及「樂齡學習中心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辦理（諒達）。
- 二、依指揮中心111年1月9日、1月24日新聞稿，維持加嚴之戴口罩規定，除少數例外情形（如附件），應全程配戴口罩，旨揭機構另應嚴格落實防疫措施，包含實聯制、量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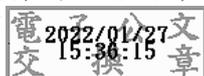


溫、加強環境清消、確診事件即時應變等。

三、爰請貴局（府）嚴格督導旨揭機構依防疫管理指引定期自主檢核，落實上開防疫措施，遵循COVID-19疫苗接種規範，以降低疫情傳播風險，避免造成防疫破口，並請於疫情防疫警戒期間確實辦理持續辦理防疫查核，針對未合格機構予以改善，並視情形依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規定裁罰，本部自111年2月起將派員不定期查核（不另發函通知）。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



裝

訂

線

